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藝文護照積點活動推行辦法

107.12.11 行政會報通過

113.12.10 行政會報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鼓勵同學多多利用圖書館、參與校內外藝文活動、推動閱讀與寫作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本校圖書館

參、經費來源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學生激勵獎金。

肆、推行內容：

一、推行對象：全校學生

二、推行時間：本校學生在學期間

三、藝文護照使用方式

(一)領照

凡本校學生入學後即可至圖書館領取藝文護照一本。

(二)點數累積

凡參與本校圖書館集點相關活動，即可於藝文護照上加蓋認證戳章計點，累積至一定點數即可換獎狀、獎品或激勵獎金(如集滿 10 點獲激勵獎金 100 元，因每學期經費有限，當學期可獲獎人數以集滿 10 點之先後，以及每學期圖書館公告經費為主)。

(三)可積點項目與兌換辦法

	可積點項目	點數
1	榮登當月個人借書排行榜前三名	1 點/月次
2	參加校外藝文講座(需有證明)	1 點/次
3	閱讀便利貼(借閱本館圖書且寫書評心得貼於圖書上)	2 點/篇
4	作品或作業獲選為本校藝文展參展作品	10 點/人
5	參加本校圖書館辦理之噴砂玻璃創作比賽獲優等	10 點/人
6	參加本校圖書館辦理之藏書票比賽獲優等	10 點/人
7	參加本校圖書館辦理之噴砂玻璃創作比賽獲特優	20 點/人

8	參加本校圖書館辦理之藏書票比賽獲特優	20 點/人
9	參加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比賽獲特優，並於新商閱讀節中分享者	20 點/篇
10	參加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比賽獲特優，並於新商閱讀節中分享者	30 點/篇
11	其他本館不定期推出之活動項目	另訂之

(四)保管

本藝文護照請自行妥善保管，若遺失申請補發需付工本作業費 50 元繳入學校公庫，然補發護照時不予補蓋點數。

(五)藝文護照更新

如藝文護照已蓋滿章，可憑此舊護照申辦新護照一本繼續積點。

(六)兌換激勵獎金或獎品數量有限(視當學年度經費而定，詳見

圖書館官網公告)，請同學把握機會踴躍參加。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圖書館官網公布為主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